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详见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购买长城电工天水电工电器产业园建设用地的议案》

为落实长城电工“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公司计划在天水市投资建设长城电工天水电工电器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甘肃省发改委甘发改产业（备）[2011]62 号文件的备案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甘政办发〔2011〕223 号文下发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天水装备制造业三大产业园建设的意见》，长城电工产业园建设项目被列为甘肃省人民政府重点支持项目。

经与天水市政府和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沟通协商，产业园建设用地地址定在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长城电工拟用自有资金一次性出资 4540.8 万元，购买土地 473 亩，每亩土地价格初

步定为 9.6 万元。并将与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长城电工天水电工电器产业园项目入驻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协议》。待完成工业用地招、拍、挂程序后，最终确定产业园建设用地的数量、价格和金额，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